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
住址：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301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2,400,000元，加处罚款人民币2,400,000元。合计人民币4,800,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一案，已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30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多次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不成，申请执行人于2025年1月2日公告送达，于2025年2月1日即视为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类 二十六、无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§ 4.26 裁量标准，申请执行人决定对被申请执行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2,400,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，计算方式： $48\% \times 500 \text{ 万}$ ）。

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2025年7月11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南府行复〔2025〕64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认为申请执行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并无明显不当。

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深环南山催字〔2025〕83号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，因多次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不成，

申请执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告送达，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即视为送达。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一路374号洪辉商业大厦302

法定代表人：肖锦花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Q3QB3E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5〕41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5年2月27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5〕4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5年3月10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5年4月3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5〕32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一路374号洪辉商业大厦302

法定代表人：肖锦花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Q3QB3E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5〕65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5〕6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5年4月3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5年4月23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5〕49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社区学苑大道1068号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办公楼十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：耿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XYFGXJ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5〕62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1000元，加处罚款31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2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一案，已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5〕6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5年3月26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七章 辐射污染防治类 十五、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 § 7.15 裁量标准，被申请执行人的裁量百分值合计31%，申请执行人决定对被申请执行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31,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）。

2025年4月18日，申请执行人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5〕39号）。

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2025年7月18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南府行复〔2025〕299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决定维持申请执行人以深环南山罚字〔2025〕6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行为。

由于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